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声 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迪嘉药业”）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另有说明外，本发行保荐书所用简称与《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4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9
四、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11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13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情况.....	13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4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9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融资所导致的即期 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结论.....	20
十、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20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民生证券指定包静静、何润勇担任本次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包静静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或负责京泉华（002885）、维康药业（300878）、立方制药（003020）、楚环科技（001336）等 IPO 项目、云铝股份（000807）非公开发行项目、恒锋工具（300488）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维康药业（300878）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担任楚环科技（001336）IPO 项目、维康药业（300878）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

何润勇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洪兴股份（001209）IPO 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1、项目协办人

洪俊杰先生，法学硕士，律师。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楚环科技（001336）IPO、龙辰科技 IPO、维康药业（300878）可转债及迪嘉药业、赛灵药业等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2、项目组其他成员：钟德颂、卓恒、黄可焘、张航瑜、张汝斌、王力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ijia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36,0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丹琦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3 日

公司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天润路 268 号
邮政编码	264413
电话号码	0631-3855888
传真号码	0631-385588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weihaidijia.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dijiagrou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部门负责人	郑百岩
电话号码	0631-3855888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国家制度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

查报告或书面审核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3年4月27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七人，实际参加人数为七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本保荐机构认为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表决，内核委员会成员七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内核会议 2/3 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保荐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迪嘉药业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迪嘉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民生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若干议案。

2023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等会议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

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有效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由迪嘉有限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迪嘉有限 2013 年 3 月 7 日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致力于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洛索洛芬钠、替米沙坦、非布司他、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福多司坦、格列吡嗪、坎地沙坦酯、盐酸氟桂利嗪、盐酸托莫西汀等，涵盖肌肉骨骼系统类、心血管系统类、消化道和代谢类、呼吸系统类和神经系统类等领域。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未超出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且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项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

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文所述，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因此，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公司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6,36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公司发行后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6,360.00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因此，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净利润分别为 4,788.52 万元和 9,920.67 万元，合计为 14,709.19 万元，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发行人对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在册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与关联方完全分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情况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为独立纳税的合法主体，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健全、清晰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相互制约，保证了公司顺利运转。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

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决策、承担责任与风险。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方面满足发行监管对于独立性的要求。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以下简称“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文”）的有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和执行了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细节测试、现场监盘等核查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迪沙集团	17,000.00	47.16
2	王德军	8,857.48	24.57
3	王琳嘉	3,200.00	8.88
4	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	3,000.00	8.32
5	多月英	1,390.21	3.86
6	元瑞欣	1,276.61	3.54
7	张波	461.49	1.28
8	张华阳	316.87	0.88
9	于海容	94.72	0.26
10	新迪雅	50.00	0.14
11	张涛	47.36	0.13
12	姜永红	47.36	0.13
13	丛日威	46.66	0.13
14	邵爱春	46.66	0.13
15	李程炜	46.66	0.13
16	王举美	46.66	0.13
17	杨媚	46.32	0.13
18	邢维芳	46.15	0.13
19	王培强	28.81	0.08
合计		36,050.00	100.00

其中，非自然人股东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迪沙药业集团山东迪沙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和威海新迪雅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及行业监管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自设立开始就专注于从事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凭借多年积累，现已成为洛索洛芬钠、盐酸氟桂利嗪等原料药的主要供应商。如果竞争对手不断涌入公司的产品领域，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无法及时

在技术储备、销售网络、管理内控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将逐步失去现有的竞争优势，给未来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医药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政策密集发布，陆续出台了“产业绿色发展政策”“原料药的关联审评审批制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两票制”“药品集中采购”等新政策，我国医药市场规范化管理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随着医药行业相关政策密集出台或调整，这对医药行业的市场供求关系、企业的经营模式、技术研发及产品售价等产生较大影响，若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医药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国际贸易环境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6.80%、30.32%、33.57%和 22.10%，境外销售比例逐年提高。近年来，全球贸易环境复杂多变，贸易保护主义兴起，国际贸易环境的不利变化可能对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产生负面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客户主要位于日本、韩国和印度，未来如果出现贸易摩擦，可能导致双边经贸关系恶化，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上述国家利用反倾销、反补贴、知识产权保护等手段对我国产品出口设置障碍，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贸易商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商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5%、11.05%、14.67%和 20.75%，占比逐年上升。虽然通过贸易商销售是目前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生产厂商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但过多通过贸易商销售，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对终端客户的深入了解，使自身缺乏对客户关系进行必要的直接维护。未来如果公司与贸易商或贸易商与终端厂家的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将会对公司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3、主要经营资质申请和续期的风险

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从事医药生产经营须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许可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并符合药品 GMP 质量管理规范。

上述资质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或需经主管部门检查通过，如公司在有效期届满时未能及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或未通过检查，公司将无法继续生产、销售有关产品，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4、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工艺主要为化学合成，生产经营中面临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公司所属医药行业是国家重点环保监控行业，对环保要求相对较高，需要企业不断加大环保投入，以满足国家的环保政策要求。随着国家环境污染管理标准的日益提高，行业的准入门槛也在不断提高。如果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则有可能被限产、停产或面临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同时，相关环保标准的提高，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危险化学品，对运输、存储、使用有着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未来生产规模扩大的过程中，未能持续健全安全生产体系并有效执行，或公司在安全管理环节发生疏忽、员工操作不当、设备出现问题、发生自然灾害等均可能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三）财务风险

1、存货规模较大及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448.23 万元、9,198.41 万元、22,492.45 万元和 22,368.9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52%、39.14%、59.79%和 76.10%。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如果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产品价格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公司存货将发生减值。报

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810.23 万元、1,305.22 万元、2,225.28 万元和 **3,055.05 万元**, 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 提高存货周转率, 公司存在因存货跌价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部分产品市场价格变动较大, 造成公司毛利率持续波动。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19%、37.08%、44.23%和 **45.15%**, 如果未来公司的经营规模、产品结构、客户资源、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动, 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成本费用提高或客户的需求发生较大的变化, 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无法维持稳定水平或下降的风险。

3、汇兑损益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8,108.40 万元、11,136.88 万元、17,191.27 万元和 **5,768.03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80%、30.32%、33.57%和 **22.10%**, 境外销售收入金额持续增长且占比较高, 主要以美元结算, 同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119.11 万元、66.33 万元、-129.69 万元和 **-64.25 万元**。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 因此公司将继续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此外, 由于我国汇率市场化进程速度加快, 加之受贸易摩擦、全球经济形势的影响, 不排除未来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可能性, 进而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4、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了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 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或者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 都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5、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6,36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 且不超过 15%。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 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 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因此, 预计本次发行后, 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程度下降, 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

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德军和王琳嘉合计控制发行人 89.06%的表决权。虽然发行人通过制订并实施“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措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包括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资本运营管理、投资决策等方面加以控制和构成重大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其自身的决策行为，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和投产将对公司的经营规模、业绩水平和发展战略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生产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达产后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2、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主营产品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近年来，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保障。但若未来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力、营销推广不达预期，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将增加较大，从而导致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也上升较大。尽管在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公司已充分考虑折旧和摊销费用增加的运营成本，但是由于市场发展、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具有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不能快速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投资带来的折旧和摊销的增加，公司短期内将面临因折旧和摊销增加而影响

盈利水平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将根据创业板相关发行规则进行发行。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证券市场行情、投资者对于公司股价未来走势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投资者对于公司预计市值等因素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次发行。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化学原料药制造为医药制造行业重要细分行业，国家已连续出台多项支持化学原料药制造行业发展的政策，属于国家鼓励扶持的范畴。2021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发布的《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驱动，强化系统观念，补齐技术装备短板，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布局优化调整，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构建原料药产业新发展格局，夯实医药供应保障基础。”

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和生产制造能力，目前已处于部分特色原料药细分领域国内领先地位。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产品种类较多，涵盖肌肉骨骼系统类、心血管系统类、消化道和代谢类、呼吸系统类和神经系统类等领域。未来公司将聚焦于特色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创新和生产销售，对部分核心产品进一步进行工艺优化、应用拓展研究，继续扩大优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近年来，公司被认定为“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山东省一企一技术中心”“山东省镇痛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威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威海市市级重点实验室”“**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曾获1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3项“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3项“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重大科技奖项，主要产品洛索洛芬钠入选“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坎地沙坦酯入选“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公司聚焦客户需求，以较多的产品种类、可靠的产品品质和及时的响应速度，

赢得客户普遍认可，携手客户共同发展，并逐步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目前，公司已经与九典制药（300705.SZ）、第一三共制药（上海）有限公司、Mitani（8066.T）、Yungjin Pharm（003520.KS）等国内外知名医药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客户资源为公司的盈利增长提供了可靠保障，也较好地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助力公司更好地进行市场拓展工作。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并鼓励的产业范围，产业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发行人拥有相关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及与其发展成长相适应的自主创新能力；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能够满足其发展的市场空间，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融资所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了审慎核查：

（一）发行人所预计的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是合理的，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且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应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推荐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洪俊杰
洪俊杰

保荐代表人： 包静静 何润勇
包静静 何润勇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雷鸣
（代行） 熊雷鸣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景忠
（代行） 景忠



附件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包静静、何润勇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包静静
包静静

何润勇
何润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景忠
（代行） 景忠

